

执业兽医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、处方笺， 是否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执业兽医使用的病历及处方笺样式。
2.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内留存的病历册及处方笺等资料档案。
3. 询问执业兽医等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立案调查。

1.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病历。
2.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。
3. 执业兽医未在处方笺上签名。
4. 执业兽医未在病历册上签名。

四、说明

执业兽医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开具处方、填定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。

五、附件

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。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不得开具处方药、填定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执业兽医不得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

- （一）不使用病历，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；
- （二）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或者未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的；
- （三）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开具处方药、填定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；
- （四）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